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509-GXYJ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509-GXYJ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11833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陆仟叁佰元整(¥13063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评标会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2 号)。

5.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玉博大道 1520 号

联系方式: 陈冬杏 0775-3117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 6 栋 901 室

联系方式: 梁培洁 0775-5819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p>
7.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依次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p>

	<p>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 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7. 1	<p>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13000. 00元。</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3528724000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8时30分至9时00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提交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室；接收人员：梁培洁 0775-581908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 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

	<p>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819086，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 6 栋 901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p>
32. 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12%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p> <p>银行账号：805352872400003</p>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p>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

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四、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1) 采购需求“ $\geq XXX$ ”的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无偏离；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的情况，则为负偏离。(2) 采购需求“ $\leq XXX$ ”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的情况，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 $= XXX$ ”，则为无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负偏离。(3)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七、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八、采购预算：1306300.00元。

九、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21项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

采购设备一览表				
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的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性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综合校准仪	<p>一、设备用途：</p> <p>采用孔口流量测量原理，内置高精度压力传感器。一机多用，可用于 VOCs 采样器、大气采样器、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便携式烟尘采样器的流量校准，微压、表压的校准以及 PT100 部分温度的标定。</p> <p>二、主要参数：</p> <p>1. 主机须超小型化设计，功耗低，重量轻，主机重量≤2.5KG；</p> <p>▲2. 多路大范围流量校准，包括两路(10~200)mL/min，两路(0.2~2) L/min，一路(5~130) L/min，一路(200~1200) L/min；</p> <p>▲3. 大范围自动加压，无手动加压配件，微压：(0~4000) Pa，表压：(-30.00~30.00) Kpa；常用 PT100 烟温标定（包括 0°C、80°C、100°C、120°C、200°C 以及 500°C）；</p> <p>▲4. 孔板集成于仪器内部，在进行流量校准时，不需要频繁的更换孔板，超大 7 寸触摸电容屏，触感更优，简单明了的界面风格，操作简单易学；</p> <p>5. 内置电池，可供仪器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6. 支持手动保存数据，可连接蓝牙打印机进行数据打印。</p> <p>▲7. 支持自动校准功能，可连接部分主机自动标定。</p> <p>三、技术指标：</p> <p>▲1. 流量参数范围：微流量 (10~200) mL/min；分辨率：0.1mL/min；准确度：(10~100)mL/min 优于±1.5%；(100~200) mL/min 优于±1%。</p> <p>2. 小流量 (0.2~2) L/min；分辨率：0.001L/min；准确度：优于±1.0%。</p> <p>3. 中流量 (5~130.0) 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1.0%。</p> <p>4. 大流量 (200~1200) 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1.0%。</p> <p>5. 微压参数范围：(0~4000) Pa；分辨率：1Pa；准确度：优于±0.5%。</p> <p>6. 表压参数范围：(-30.00~+30.00) kPa；分辨率：0.01kPa；</p>	1	台

		<p>准确度：优于±0.2kpa。</p> <p>7. 环境温度参数范围：(-40~85) °C；分辨率：0.1°C；准确度：优于±2.0°C。</p> <p>8. 大气压参数范围：(50~130) 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0.5kPa。</p> <p>▲9. 烟温(PT100)参数范围：可校准 0°C、80°C、100°C、120°C、200°C、500°C，准确度：优于±0.25%。</p> <p>10. 供电方式：DC12V 或内置电池。</p> <p>11. 整机功耗：<20W。</p> <p>12. 外形尺寸：(长 280×宽 168×高 100) mm。</p> <p>四、仪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台 2. 充电器组件 1 套 3. 通讯/烟温线 1 根 4. 锥体盖 1 个 5. 蓝牙输出设备一套等附件。 6. 说明书 2 份，保修卡 1 份 		
2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模	一次试模 5 个，二次试模 20 个	1	套
3	土壤干燥箱	<p>适用规程</p> <p>适用于以下标准有关样品风干要求：GB / T 32722-2016 《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HJ / 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NY / T 1121.1-2006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HJ / 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220V, 50Hz; 2. 功率：1600W 3. 干燥空气温度范围：室温至 60°C*24, 4. 控温精度±1°C (数显可调) 5. 样品室数量：24 位。 6. 工作环境：温度 20~40°C；相对湿度 10%~80%；干燥室温度 40°C 具有空气净化装置 7. 样品室尺寸 (mm) : ≥360×260×180 (长×宽×高) 	1	台

		<p>8. 仪器尺寸 (mm) : ≤1380×500×1680 (长×宽×高)</p> <p>9. 控制模式: 24 个独立样品室由 24 套温度传感器及控制表分别单独控制。</p> <p>三、主要特点</p> <p>1. 采用空气扰动技术, 双路气源模拟室内空气流动, 最大程度上接近室内环境, 达到快速风干的目的。</p> <p>2. 采样了先进的空气过滤和吸附技术, 设有总排气引导口(可外接排气管)防止样品的二次交叉污染。</p> <p>3. 干燥箱加热块材质为进口红外陶瓷加热, 红外陶瓷加热受热均匀, 使用寿命长。</p> <p>4. 样箱内为独立的样品室, 将样品隔开, 防止交叉污染。</p> <p>5. 样品室位不锈钢材质, 避免化学腐蚀和有机物吸附;</p> <p>6. 样品室有透明观察室, 方便客户随时观察样品状态。</p> <p>7. 样品室可配搪瓷托盘、不锈钢托盘等, 可直接放置普通的土壤样品, 也可以放置河底泥等高含水量的样品。</p> <p>8. 每个样品室设置有独立加热模块, 使每个样品室恒温范围和精度得到明显改善, 温控均匀度得到有效提高, 近邻的样品室之间相互无干扰。</p> <p>9. 7 寸大液晶触摸屏, 方便易操作。</p> <p>10. 气源室内置于干燥箱内, 干燥箱内部整机隔音处理, 具有噪音低, 占用面积小, 操作简单, 易于维护等优点。</p> <p>11. 每个样品箱可以进行独立控温恒温。</p> <p>12. 配备两台大功率超静音空气净化泵, 加速空气循环。</p> <p>13. 样品室空间大, 可放置五公斤样品, 便于样品干燥。</p> <p>14. 废气统一收集, 可通过管道统一排放到室外。</p> <p>15. 土壤干燥箱底部装有滚轮, 方便移动。</p>		
4	声校准器	<p>一、概述:</p> <p>用来对测试传声器和声学测量仪器进行声压灵敏度校准。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 性能符合 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 200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技术要求。</p> <p>二、主要技术性能</p> <p>1、符合标准: 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2003。</p> <p>2、声压级: 114. 0dB 和 94. 0dB (以 2×10^{-5} Pa 为参考)。</p> <p>3、声压级误差: ± 0.25 dB。</p> <p>4、频率: 1000. 0Hz $\pm 0.7\%$。</p>	1	台

		<p>5、谐波失真: ≤1.0 %。</p> <p>6、总失真: ≤2.5 %。</p> <p>7、电池: 2×1.5V 碱性电池 LR6 (5号), 最长连续使用时间 7 小时</p> <p>8、稳定时间: ≤15s</p> <p>9、使用环境: 温度范围: -10 ℃ ~ +50 ℃, 相对湿度: 25 %~90 %, 大气压力: 65 kPa~108 kPa</p> <p>三、配置: 主机 1 台、配合器 1 只、说明书 1 份、便携包 1 只。</p>		
5	噪声声级计	<p>一、概述: 多功能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2023 1 级, GB/T 3241-2010 1 级等性能要求, 应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707-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要求; 仪器应具有总值积分、统计分析、24 小时测量、1/10CT 分析、室内测量等功能, 应具备北斗定位系统。</p> <p>二、技术指标</p> <p>2.1 频率范围: 10 Hz~20 kHz;</p> <p>2.2 测量范围: A 计权声级 20 dB~143 dB;</p> <p>2.3 时间计权: 并行 (同时) F、S、I;</p> <p>2.4 频率计权: 并行 (同时) A、C、Z;</p> <p>2.5 测量传声器: 参考灵敏度级-28.0~28.9 dB(以 1 V/Pa 为参 0dB);</p> <p>2.6 前置放大器: LEMO 插头, 支持插拔, 支持外接延伸电缆;</p> <p>2.7 主要显示内容: 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9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p> <p>2.8 测量指标: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 等 (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5, 10, 50, 90, 95) ;</p> <p>2.9 显示器: ≥4.3 英寸触摸屏;</p> <p>2.10 电源: 锂电池、9 V DC 外接电源;</p> <p>2.1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可插 TF 卡, 存储容量≥64G;</p> <p>2.12 输出接口: 至少具有 AC (交流)、DC (直流)、I/O 扩展口、USB、蓝牙等;</p> <p>2.13 外壳防护等级: 至少具备 IP65 (除传声器外) ;</p>	3	台

		<p>2.14 录音功能：8000、48000 采样频率可选，24 位精度，WAV 格式，可用仪器播放，也可用 PC 播放，支持同步、超限启动；</p> <p>2.15 数字记录仪功能：采样间隔 20ms~5000ms 可选，同步记录测量时段内的噪声数值。</p> <p>2.16 1/1 OCT 分析功能：标称中心频率：16 Hz~16 kHz；主要测量指标：频带瞬时声压级(Lp)、频带最大声压级(Lmax)、频带最小声压级(Lmin)、频带等效连续声压级(Leq, T)。</p> <p>2.17 仪器联网时支持在线地图显示，经纬度信息与噪声测量结果数据关联保存。</p> <p>三、配置：多功能声级计主机 1 台，风球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便携箱 1 个，蓝牙输出设备 1 台，测试杆 1 根，延伸电缆 1 根。</p>		
6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p>1、设备用途：</p> <p>采用阻容法测量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烟气含湿量，溶液吸收法测量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SO2、NOX 等有害成分浓度，电化学法测含氧量，既可测量烟气的工况参数，又可进行双路烟气采样的多功能烟气测试仪。</p> <p>2、设备指标：</p> <p>1)▲超小型一体化设计，体积小，一机多用，既可检测烟气含湿量和含氧量，又可作为双路烟气采样器使用，具备 4.3 寸触屏操作，可直接读取数据；</p> <p>2)采样管须全程加热，高温热湿抽取烟气，可输入烟道截面积，自动计算烟道风量，标干风量及各参数的平均值等；</p> <p>3)进口温湿度传感器，精度高，响应时间小于 30s，采样数据自动记忆，采样过程中停电、来电自动恢复，支持历史数据查询。</p> <p>4)▲设备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具备故障提示及故障查询界面，大气压、烟温可自动测量也可手动输入；</p> <p>5)设备可通过连接烟尘主机进行供电及数据传输；</p> <p>6)设备采样可视窗口，可观测烟气滤芯的状态，方便及时进行更换；</p> <p>7)▲仪器进入测量界面烟枪温度、气室温度、管路吹扫自动开启及预热，具有加热温度预判功能，加热未完成提示功能；</p> <p>8)▲烟气采样可同时开启工况测量，可查看含湿量、含氧量、温度、流速、风量、标干风量、动压、静压等参数，含湿量</p>	1	台

	<p>及工况参数也可单独采样，采样方式为手动、自动采样，烟气采样的流量及采样时间可调；</p> <p>9) 预留 USB 端口，可进行数据导出及软件升级，数据也可连接蓝牙打印机进行打印；</p> <p>10) 含湿量：(0~40)%，分辨率：0.01%，准确度：$\leq 5.0\%$ 绝对误差优于$\pm 0.75\%$，$>5.0\%$ 相对误差优于$\pm 15\%$；</p> <p>11) 烟气流速：(1~45) m/s，分辨率：0.1 m/s，准确度：$\leq \pm 5\%$；</p> <p>12) 烟气动压：(0~2000) Pa，分辨率：1 Pa，准确度：$\leq \pm 1\%FS$；</p> <p>13) 烟气静压：(-30.00~30.00) kPa，分辨率：0.01 kPa，准确度：$\leq \pm 1 \%FS$；</p> <p>14) 烟气温度：(0~300) °C，分辨率：0.1°C，准确度：$\leq \pm 3°C$；</p> <p>15) 大气压：(50~130) 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leq \pm 0.5kPa$；</p> <p>16) 采样流量：(0.2~1.5)L/min，分辨率：0.01L/min，准确度：$\leq \pm 2.5\%$；</p> <p>17) 环境温度：(-20~50) °C，分辨率：0.1°C，准确度：$\leq \pm 1°C$；</p> <p>18) 流量计前温度：(-20~50) °C，分辨率：0.1°C，准确度：$\leq \pm 1°C$；</p> <p>19) 流量计前压力：(-45~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leq \pm 0.5kPa$；</p> <p>20) 氧气：(0~30.0)%，分辨率：0.1%，准确度：示值误差：优于$\pm 5\%$，重复性：$\leq 2\%$，响应时间：$\leq 90s$，稳定性：1 小时内示值变化$\leq 5\%$；</p> <p>21) 采样方式：手动、自动采样</p> <p>22) 数据存储能力：≥ 50000 组</p> <p>23) 主机重量：≤ 4 kg</p> <p>24) 功耗：< 100 W</p> <p>3、主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台（含氧气，含湿量模块，长度 1.5 米） 2. 烟枪接地线 1 根 3. 三合一枪包 1 件 	
--	--	--

		4. 吸收瓶挂架 1 套 5. 干燥筒组件 1 套 6. 蓝牙输出设备 1 套 7. 电源适配器 1 套 8. 硅胶连接管 1 套 9. 不锈钢滤芯 1 个 10. 说明书/保修卡 1 份		
7	烟尘采样枪(加长)	<p>一. 设备用途</p> <p>集滤膜、滤筒、油烟采样功能于一体的便携式污染源采样设备, 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低于 $50\text{mg}/\text{m}^3$ 的颗粒物的测定, 适用于标准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二. 设备指标</p> <p>1) 高效加热装置, 热效率高, 能应对高湿低尘的复杂工况;</p> <p>2) 可选择一体化滤膜采样嘴、滤筒采样嘴及油烟采样嘴, 满足多样化工况需求;</p> <p>3) 滤筒、低浓度滤膜均可加热, 保证采样精度;</p> <p>4) 钛合金材料, 重量轻、耐腐蚀、自损耗低、性能稳定;</p> <p>5) 24V 直流电源加热, 加热温度可设定, 也可自动调节</p> <p>三. 技术指标</p> <p>1. 材质: 钛合金</p> <p>2. 皮托管系数: 0.84 ± 0.01</p> <p>3. 滤膜直径/滤筒: 47mm/3#</p> <p>4. 加热温度: $(80^{\sim}160)^{\circ}\text{C}$</p> <p>5. 适用采样孔直径: $\geq 80\text{mm}$</p> <p>6. 工作电压: DC24V</p> <p>7. 加热功率: 80W</p> <p>8. 适用烟道温度: $\leq 260^{\circ}\text{C}$</p> <p>9. 整枪长度: (1.5 米+1.5 米+1.5 米)</p> <p>四. 主要配置</p> <p>1.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1 根 (1.5 米+1.5 米+1.5 米);</p> <p>2. 空白采样管 (不锈钢, 测孔直径 $\geq \Phi 80\text{mm}$);</p> <p>3. 仪器包 1 个;</p> <p>4. 电源适配器 1 套;</p> <p>5. 电源线 1 根;</p>	1	台

		6. 勾型扳手 1 套; 7. 单用把手 1 套; 8. 说明书 2 份; 9.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		
8	生化培养箱	<p>产品特点：</p> <p>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p> <p>采用 PMMA II 操作系统，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p> <p>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便于观察和操作；</p> <p>数码液晶背光显示，示值直观，简单易懂，性能优越；</p> <p>具备 6 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p> <p>工作室内配置 8W 的紫外线杀菌灯，便于观察；</p> <p>带有保温功能的大视角真空钢化玻璃窗，方便用户观察内部情况。</p> <p>设备腔体内标配 220V 电源插座，方便客户在箱体内直接接入其他设备使用；</p> <p>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环保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p> <p>采用进口降噪压缩机组，噪音低，性能稳定；</p> <p>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p> <p>技术参数：</p> <p>容积 L： 150</p> <p>控温范围（℃）： 0–60</p> <p>分辨率（℃）： 0.1</p> <p>波动度（℃）： ±0.7（加热）； ±1（制冷）</p> <p>均匀度（℃）： ±1.5</p> <p>输入功率 W： 500</p> <p>定时范围： 0–9999min/h(可切换)</p> <p>内胆尺寸（长*宽*高）mm： 500*370*815</p> <p>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85*490*1310</p> <p>载物托架（标配/最多）： 3/5</p>	1	台

		每层搁板承重 Kg: 15 制冷剂: R134a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p>产品特点:</p> <p>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 表面静电喷塑, 内胆镜面不锈钢, 隔板可以任意调节;</p> <p>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 系统具有控温、定时和超温报警等功能;</p> <p>预热腔设计, 空气加热混合后直接进入工作室, 确保快速升温及良好的热分布效果;</p> <p>采用 PMMA I 操作系统, 触摸式按键设定调节;</p> <p>采用罩级电机及风叶, 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 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p> <p>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 便于用户观察;</p> <p>旋转式两级锁紧结构, 保证门与进口封条贴合度更高, 达到良好的密封性;</p> <p>腔体四角采用圆角设计, 搁架容易拆卸, 方便清洁;</p> <p>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p> <p>技术参数</p> <p>电源电压: AC 220V±10% 50Hz±2%</p> <p>控温范围°C: 室温+5~200</p> <p>控温分辨率°C: 1</p> <p>温度波动度°C: ±1(105°C)</p> <p>温度均匀度°C: ±2.5%</p> <p>升温速率°C/min: >4(180°C)</p> <p>输入功率 W: 1350</p> <p>定时范围 h: 0~999</p> <p>载物托架(标配/最多): 2/5</p> <p>每层搁板承重 kg: 15</p> <p>内胆尺寸(长×宽×高)mm: 450×380×450</p> <p>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40×606×605</p>	1	台
10	重金属石墨消解仪	<p>应用范围</p> <p>石墨消解仪应用于 AAS、ICP、ICP-MS 等无机元素检测的前处理过程。用于食品、医药、农业、林业、环保、化工、生化等行业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对土壤、饲料、植株、种子、矿石等样品化学分析之前的消解过程。</p>	1	台

		<p>二. 工作条件</p> <p>1、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2、相对湿度：0~90% 不结露；</p> <p>3、工作电压：AC220V±10%，50~60Hz。</p> <p>三. 功能参数</p> <p>1、处理能力：30个/批；</p> <p>2、控温范围：室温+5℃~450℃；</p> <p>3、控温精度：±1℃；</p> <p>4、消化管容量：两种材质消化管可供选择，玻璃刻度 50mL(满容量 100mL)，聚四氟无刻度（满容量 70mL）；</p> <p>5、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p> <p>6、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p> <p>7、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p>8、显示系统：4.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p> <p>9、隔热方式：环保纤维及风道隔热；</p> <p>10、环绕立体式加热，加热均匀，防止热量损失；</p> <p>11、整机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p> <p>12、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p> <p>13、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14、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p> <p>15、石墨表面处理方式：经过特殊抗氧化技术处理，防止石墨高温氧化。</p> <p>仪器配置清单：</p> <p>1、重金属消解仪 1 台</p> <p>2、玻璃消化管 30 根；</p> <p>3、聚四氟乙烯管 30 跟；</p> <p>4、消化管架 1 个；</p>		
11	自动凯氏定氮仪	<p>一、 综合要求：</p> <p>凯氏定氮仪及其附属配件需要在高温、强酸碱、蒸汽等比较苛刻环境下开展工作。</p> <p>二、 设备用途：</p> <p>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p>	1	台

		<p>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p> <p>三、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 220 VAC ±10% 50Hz; 2、温度: 操作环境 10–35°C; 3、冷凝水压: 0.02MPa–1MPa; 4、冷凝水温度: ≤20°C; <p>四、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仪器配置: 自动凯氏定氮仪, 含蒸馏系统、软件系统; 2、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 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法; 3、检测范围: 0.1–240mgN; 4、回收率≥99.5% (1–240mgN) ; 5、重复性误差: RSD≤0.5% (1–240mgN) ; 6、测定样品重量: 固体≤6g 液体≤16ml; 7、操作系统: 内置 4.3 寸高分辨率彩页液晶显示屏, 中文操作界面, 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8、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全自动故障检测; 9、采用自动淋洗控制系统, 实现智能化出液管路淋洗, 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10、蒸馏时间: 0–60min 连续可调; 11、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 冷凝充分, 保证回收率; 12、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13、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及消化管在位检测功能; 14、具有紧急停止操作功能, 保证实验安全。 15、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及声光报警系统智能化设计; <p>仪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台; 2、300mL 消化管 10 根; 		
12	石墨消解仪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化能力: ≥20 个样品; 2、加热方式: 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3、控温方式: PID 控温; 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4、控温范围: 室温+5°C ~ 450°C (从室温到 400°C ≤25 分钟); 5、升温计时方式: 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 	1	台

		<p>选；</p> <p>6、显示系统：4.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p> <p>7、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p> <p>8、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p> <p>9、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C）</p> <p>10、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p> <p>11、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p> <p>12、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13、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p> <p>14、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p> <p>仪器配置：</p> <p>1、石墨消解仪 1 台；</p> <p>2、300mL 消化管 10 根；</p>		
13	迁移池	<p>符合标准 GB 5009.156-2016、GB 31604.1-2015</p> <p>产品特点</p> <p>1、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按照 GB 5009.156-2016 附录 B 中的图 B.5 迁移测试池 C 设计制造，确保迁移试验的一致性；</p> <p>2、与浸泡液接触的材料均采用高品质不锈钢，材料本身无微量物质析出；</p> <p>3、两个试样面可同时接触食品模拟物，提高接触面积；</p> <p>4、采用耐高温、耐腐蚀、自清洁的密封圈，确保密封性能良好，保证了各类模拟物在试验过程中无泄漏、无挥发</p> <p>5、迁移测试池的密封结构，确保了试样测试面积之外的部分不与食品模拟物接触，保证了测试面积的有效性</p> <p>6、适用于范围更广的材料做迁移试验预处理</p> <p>基础应用</p> <p>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接触水、乙醇、乙酸、植物油、正己烷、正庚烷、异辛烷等食品模拟物的迁移试验预处理。</p> <p>技术参数</p> <p>接触形式：单面或双面接触</p> <p>单面接触面积(直径)：51.5cm² (Φ81mm)</p>	1	台

		双面接触面积: 103cm ² 容积: 120mL 使用温度: 5℃~180℃ 外形尺寸: 143mm (L) × 125mm (W) × 76mm (H) 净重: 1.2 kg		
14	石灰爆裂 蒸煮箱	控制温度: 室温~100℃ 均匀性: ≤1℃ 控温精度: ≤0.7℃ 控时范围: 可调 控时精度: ≤1min 电压: 380 ± 38V 50HZ±1HZ 箱体容积: 240L 时间组数: 5 组 加热功率: 6KW 内净尺寸: 900×700×380mm 外形尺寸: 1200×860×610mm	1	台
15	温湿度巡 回检测仪 校准装置	▲一、温度检定箱（必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技术参数里▲重要技术指标，否则竞标无效。） 规程规范 1、满足 JJF1366-2012《温度数据采集仪校准规范》、JJF1171-2024《温湿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的要求。 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 -30 ~ +70℃ ▲2、温度波动度: ≤±0.02℃/30min ▲3、温度均匀度: ≤0.05℃ 4、外形尺寸(长×宽×高): 1050×1900×1800 (mm) 5、工作区尺寸: 500×500×600 (mm) 6、总 功 率: 3.5KW 7、电 源: 220V/50Hz 8、制冷方式: 压缩机制冷系统 9、制 冷 剂: R404A 10、观察窗尺寸: 300×300mm ▲二、制冷恒温槽（必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技术参数里▲重要技术指	1	套

	<p>标, 否则竞无效。)</p> <p>技术参数</p> <p>1、温度范围: -80 ~ +100°C</p> <p>▲2、温度波动度: ≤±0.01°C</p> <p>▲3、温度均匀度: ≤0.01°C</p> <p>4、显示分辨率: 0.001°C</p> <p>5、工作区尺寸: Φ130X480mm</p> <p>6、外型尺寸: 800X580X1180mm</p> <p>7、工作介质: 无水乙醇-80~+20°C, 软水 +5~+95°C, 防冻液 0~+100°C</p> <p>8、总功率: 4KW</p> <p>9、电源: 220V/50Hz</p> <p>10、重量: 120 公斤</p> <p>特点:</p> <p>1、具有液位保护功能: 液位不足时, 声光报警并切断加热回路, 达到报警及保护的目的。</p> <p>2、槽子配置触控软件, 温度波动性及温度变化曲线实时显示。</p> <p>3、温漂系数<0.0015°C (环境变化温度 1°C) ;</p> <p>4、四线制 Pt100 采集电路误差补偿设计;</p> <p>5、根据恒温槽温度范围可实现 40 个温度点的偏差非线性拟合修正;</p> <p>6、5 组 PID 温度自动匹配;</p> <p>7、RS485 串口通讯 (ModBus 协议) ;</p> <p>▲三、一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必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证明该热电偶符合一等标准, 否则竞标无效。)</p> <p>参考规程</p> <p>1、JJG75-2022《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JJG167-1995《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p> <p>技术参数</p> <p>1、温度范围: 0~1300</p> <p>2、稳定性: ≤3 μV</p> <p>3、热电动势范围:</p> <p>E(tCu) : (10.575~10.588)mV</p> <p>E(tAl) : (5.858~5.863)mV</p>	
--	---	--

		<p>E(tzn) : (3. 445~3. 449)mV</p> <p>4、电极尺寸：Φ 0. 5mmX1000mm</p> <p>5、绝缘管套尺寸：Φ 3. 2 mmX550mm (高纯氧化铝绝缘管)</p> <p>6、保护管尺寸：Φ 7mmX550mm (石英)</p> <p>四、配置清单</p> <p>温度检定箱 1 台，制冷恒温槽 1 台，一等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1 支，省级或以上计量证书 3 份，说明书 3 份</p>		
16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装置	<p>一、产品介绍</p> <p>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装置是由计算装置、打印装置、高精度数字万用表、低电势扫描器/控制器、RS232 接口、恒温设备等组成的自动测试、控制系统，是集计算机技术、微电测技术和自动测试技术于一体的新型智能化计量标准装置，用于自动检定各种工作用热电偶。</p> <p>二、规程规范</p> <p>1、JJF1098-2003 热电偶、热电阻自动测量系统校准规范；</p> <p>2、JJF1637-2017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规范；</p> <p>3、JJF1262-2010 镍装热电偶校准规范；</p> <p>4、JJG229-2010 工业铂、铜热电阻检定规程；</p> <p>5、JJG141-2013 工作用贵金属热电偶检定规程；</p> <p>6、JJG668-1997 工作用铂铑 10-铂、铂铑 13-铂短型热电偶检定规程；</p> <p>7、JJG130-201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p> <p>8、JJG226-2001 双金属温度计检定规程；</p> <p>9、JJF1184-2007 热电偶检定炉温度场测试技术规范；</p> <p>10、JJF1030-2010 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p> <p>11、JJG 368-2000 工作用铜-铜镍热电偶检定规程；</p> <p>12、JJG75-1995 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检定规程；</p> <p>13、JJG 310-2002 压力式温度计检定规程；</p> <p>14、JJF 1176-2007 钨铼热电偶校准规范；</p> <p>三、技术参数及特点</p> <p>低电势扫描器/控制器（1 台）：</p> <p>▲1、扫描开关寄生电势≤0. 2μV；（必须提供具备资质的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p> <p>2、扫描开关接触电阻≤0. 5mΩ；</p> <p>3、控温稳定性（检定炉）优于 0. 2°C/min、0. 5°C/6min；4、</p>	1	套

	<p>稳定可靠的低电势扫描开关，开关基片采用大面积敷银材料；</p> <p>5、机电一体化结构，高可靠性、经久耐用；</p> <p>6、连接专用的低电势接线端子，总寄生电势不超过 $0.2\mu V$。</p> <p>7、开关采用步进电机驱动，具有高可靠性，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优良的开关性能，理想、一致、稳定的寄生热电势指标。</p> <p>8、多片开关经电路组合后，总寄生热电势仅 $0.2 \mu V$ 左右，并可长期保证不超过 $0.4 \mu V$。</p> <p>9、最佳的热电阻测量方法：低电势扫描器内含四线制（四刀）换向开关，有效消除测量回路中的寄生电势，提高了测量重复性等指标。</p> <p>10、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具有光电隔离的大功率继电器。先进的专家 PID 算法，有效地防止控温过程中的超调和欠调现象，实现自然平稳的温度过渡，既可减少不必要的等待时间，又可得到理想的恒温指标。</p> <p>综合接线台（1 台）：</p> <p>1、内含三线电阻转换器的综合接线台，兼容了所有热电偶、各种线制的热电阻的接线，彻底解决了检定工作中繁琐的接线问题。</p> <p>2、三线电阻转换器将三线制热电阻自恒温设备端即转换为四线进行测量，依据检定规程完成 R1、R2 的测量与 R 的计算，消除了导线电阻差值的影响。</p> <p>3、专业的线制转换设计方案、完全满足 2010 版国家检定规程的要求，自动实现三线制热电阻的两次测量（包含两根内引线及包含一根内引线）及规程要求的电流换向功能，将测量误差降低到最低限度。</p> <p>热电偶检定炉（长炉）：</p> <p>1、炉膛尺寸 $\phi 40mm \times 600mm$；</p> <p>2、温度范围 $300-1200^{\circ}C$；</p> <p>▲3、有效工作区域轴向 30mm 内，任意两点温差绝对值不 $\leq 0.5^{\circ}C$；径向半径不小于 14 mm 范围内，同一截面任意两点的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25^{\circ}C$；（提供具备资质的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材料）</p> <p>4、适用范围 S、R 标准热电偶、工作用 S、R 贵金属热电偶、廉金属热电偶检定/校准。</p> <p>均温块：</p>	
--	---	--

		<p>1、有效工作区域轴向 30mm 内，任意两点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5 ℃；径向半径不小于 14mm 范围内，同一截面任意两点的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25 ℃；</p> <p>2、长度：150mm</p> <p>3、插深：135mm</p> <p>4、开孔：Φ 28～Φ 30。</p> <p>热电偶检定炉（短炉）：</p> <p>1、有效工作区域轴向 30mm 内，任意两点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1℃；同一截面任意两点的温差绝对值不大于 0.5 ℃；</p> <p>补偿导线：</p> <p>1、温度范围：室温～70℃，</p> <p>2、允许偏差：±0.2℃；</p> <p>配置清单：</p> <p>1、低电势扫描器/控制器/1 台；</p> <p>2、热电偶检定炉（长炉）1 台；</p> <p>3、热电偶检定炉（短炉）1 台；</p> <p>4、均温块 1 套</p> <p>5、补偿导线（K\N\）1 套</p> <p>6、检定软件 1 套</p> <p>7、省级或以上计量证书 1 套</p>		
17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装置	<p>执行规范、标准：</p> <p>JJF1101-2019《环境实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p> <p>JJF1564-2016《温湿度检定箱校准规范》</p> <p>JJF2019—2022《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p> <p>GB-T5170-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p> <p>HB6783.3-93《军用机载设备气候环境试验箱（室）检定方法》</p> <p>GB/T5520-91《干燥箱技术条件（机械行业标准）》</p> <p>GB/T30435-2013《电热干燥箱及电热鼓风干燥箱》</p> <p>GB/T9452-2012《热处理炉有效加热区测定方法》</p> <p>QJ1428-88《热处理炉温控制与测量》</p> <p>GJB509B-2008《热处理工艺质量控制要求》</p> <p>HB5425-2012《航空制件热处理炉有效加热区测定方法》</p> <p>JJF1376-2012《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p> <p>产品特点</p> <p>高性能航插，全铝机身，轻巧便携。</p>	1	套

		<p>7寸液晶触控屏，采集时间1S-3600S可选。</p> <p>大容量存储U盘，硬件传感器修正功能。</p> <p>内置供电电源，配备有线、无线通讯方式。</p> <p>软件支持多种标准、规范，一机多用</p> <p>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传感器</th><th>测量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20通道四线制铂电阻</td><td>-100.000°C ~ 300.000°C</td><td>0.001°C</td><td>0.01%RD+0.05°C</td></tr> <tr> <td>40通道热电偶</td><td>-200.000°C ~ 1370.000°C</td><td>0.001°C</td><td>0.07%RD+0.05°C</td></tr> <tr> <td>10通道湿度传感器</td><td>0.00%RH~100.00RH%</td><td>0.01%RH</td><td>±1.5%RH</td></tr> <tr> <td>热电偶传感器范围</td><td>S、K、N、E、J、T</td><td>0.001°C</td><td>/</td></tr> <tr> <td>热电阻传感器范围</td><td>Pt100 A级</td><td>0.001°C</td><td>/</td></tr> </tbody> </table> <p>配置清单</p> <p>智能温湿度巡检仪1台，温度传感器（铂电阻20支K型热电偶5支）25支，湿度传感器4支，说明书合格证各1份，U盘1个，省级或以上计量证书1份</p>	传感器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20通道四线制铂电阻	-100.000°C ~ 300.000°C	0.001°C	0.01%RD+0.05°C	40通道热电偶	-200.000°C ~ 1370.000°C	0.001°C	0.07%RD+0.05°C	10通道湿度传感器	0.00%RH~100.00RH%	0.01%RH	±1.5%RH	热电偶传感器范围	S、K、N、E、J、T	0.001°C	/	热电阻传感器范围	Pt100 A级	0.001°C	/		
传感器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20通道四线制铂电阻	-100.000°C ~ 300.000°C	0.001°C	0.01%RD+0.05°C																									
40通道热电偶	-200.000°C ~ 1370.000°C	0.001°C	0.07%RD+0.05°C																									
10通道湿度传感器	0.00%RH~100.00RH%	0.01%RH	±1.5%RH																									
热电偶传感器范围	S、K、N、E、J、T	0.001°C	/																									
热电阻传感器范围	Pt100 A级	0.001°C	/																									
18	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p>一、转速参数：</p> <p>▲1. 转速测量方法：同时支持非接触激光测振法和光电式转速测量方法，离心机舱门关闭状态下，支持无线实时传输测试数据；</p> <p>2. 测量范围：(0~100000) r/min, 最优分辨率 0.01 r/min;</p> <p>3. 测量准确度：≤10000r/min时，0.2级；大于10000r/min, 0.1级；</p> <p>4. 计时误差：优于±0.1s/h;</p> <p>5. 无线测试距离：(20~1000) mm;</p> <p>6. 支持在同一终端实时观察和记录激光测振法和光电式转速测量数据；支持实时时域、频域、历史转速图表显示；</p> <p>▲7. 通讯方式：无线通讯；支持通过 WiFi、4G 蜂窝网络数据上云和远程操控，支持远程升级和维护；</p> <p>二、温度参数：</p>	1	台																								

		<p>1. 传感器数量: ≥ 4 个, 无线传输, 可整体内置于(1.5~300)mL 的离心转子;</p> <p>2. 测温范围: (-40~85) °C;</p> <p>3. 系统精度: ± 0.1 °C; 1~10s 可调采样间隔;</p> <p>4. 温度分辨率: 0.01°C;</p> <p>5. 计时误差: 优于± 0.1s;</p> <p>▲6. 传感器最大直径小于 16mm, 探头重量≤ 6g, 可内置于小容量离心管内部。</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转速仪, 1 台 2. 无线实时探头, 4 个 (两个实测、两个配重) 3. 无线接收器, 1 只 4. 测试支架, 1 副 5. 省级或以上计量证书 1 套 (温度、转速、时间) 		
19	二氧化硫测定仪	<p>用途: 用于食品或中药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测定、酒精度和水质中如挥发酚等其他蒸馏项目的预处理实验。</p> <p>一、设备技术要求:</p> <p>1、仪器测量需符合《GB5009.34-2022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2025 版《中国药典》中二氧化硫的测定要求。</p> <p>2、可通过选配玻璃装置, 实现水样中的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实验</p> <p>二、技术参数: 多功能一体化蒸馏仪包括以下部分: 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冷凝管单元、加热单元、精准蒸馏系统、氮吹及自动加试剂单元、控制单元、磁搅拌滴定单元等部分。</p> <p>2.1 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p> <p>2.1.1 为节约实验室空间和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 在主机内部需设有内置压缩机制冷循环系统, 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 无需手工切换;</p> <p>2.1.2 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包含: 内置压缩机、内置冷却水箱 (20L)、自动抽水泵、散热器、风机等单元组成;</p> <p>▲2.1.3 内置压缩机需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 内置压缩机技术规格:</p>	1	台

	<p>气缸容积： 16. 4cm³/REV</p> <p>总重量： 11. 1KG</p> <p>冷媒类型： R22</p> <p>最大冷媒冲铸量： 0. 85KG MAX</p> <p>2. 2 冷凝管单元：</p> <p>2. 2. 1 主机需设有 6 组回流式冷凝管(也可选配蛇形冷凝管)，冷凝管之间为串联结构，冷却水的进出水管需分别接在主机支架上的专用接口位置。</p> <p>2. 2. 2 冷凝管共设有三个接口，分别为冷却水进水口、出水口和 SO₂ 气体输出口。冷凝管下方需设有防暴沸专用缓冲球；</p> <p>2. 2. 3 冷凝管 SO₂ 气体输出口需采用硅胶管设计，耐高温及酸碱腐蚀，并在主机面板设有 6 个输出管路固定夹。（回流式冷凝管特征，选配蛇形冷凝管无需符合此项特征）</p> <p>2. 3 加热单元：</p> <p>主机需采用远红外陶瓷加热装置，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p> <p>2. 4 氮吹及自动添加试剂单元：</p> <p>2. 4. 1 主机需设有自动添加盐酸（10ml）单元、氮气控制单元等单元；</p> <p>2. 4. 2 氮气管路与加酸管路需设计为一根管，连接至烧瓶，以减少漏点、增加数据准确性；</p> <p>2. 4. 3 实验过程中，只需一键启动加热功能，即可完成盐酸自动添加，随即自动启动加热，无需再人工操作加酸（支持手动/自动切换）；</p> <p>2. 4. 4 自动添加试剂管路长期工作在酸碱环境中，为了确保仪器的长久使用和工作可靠性，试剂管路材质需为进口专用，符合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长寿命的四个特点。</p> <p>2. 4. 5 主机设有总的氮气接口，方便外接氮气源，内部设有氮气压力保护装置，防止过压过载造成管路漏泄；每组通过氮气转子流量计控制流速，流量控制范围为： 0. 1–2L/min；</p> <p>2. 5 精准蒸馏系统：</p> <p>2. 5. 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 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p> <p>2. 5. 2 主机需设计有自动蒸馏、自动停止系统。在每个馏出</p>		
--	--	--	--

	<p>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p> <p>▲2.5.3 主机需在馏出液接收区设有不少于 2 组废液排出口，以便蒸馏结束后残液的排出，主机开机界面需有一键排空功能，废液经由内部管路至机器排废口排出（必须提供产品设计图或证明其结构的原图照片，否则竞标无效。）</p> <p>2.6 磁搅拌滴定单元</p> <p>仪器设置不少于 1 组的滴定单元，具有 6 组磁力搅拌功能，可以直接在仪器进行滴定。</p> <p>2.7 控制单元：</p> <p>2.7.1 控制系统需采用 7 寸液晶触摸屏设计，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p> <p>2.7.2 具备多实验界面选择功能，可实现微沸、全沸、食药二氧化硫不同模式的界面切换，参数记忆，做不同实验无需人工修改参数，更加方便。</p> <p>2.8 清洗系统：</p> <p>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p> <p>▲2.9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提供主机界面具有该功能的实物图）</p> <p>针对高温潮湿的工作状况，加热区极易受潮造成电路短路，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烘干时间可定时 0–999 秒，可在单个加热区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p> <p>2.10 气密性检测</p> <p>具备逐路进行气密性检测功能，用于检测玻璃装置连接密封是否良好，以至于提供更好的实验状态。</p> <p>三、工作条件</p> <p>电源：AC 220V，50Hz</p> <p>环境温度：10–35°C</p> <p>环境湿度：<60%</p> <p>四、产品规格要求：</p> <p>主机尺寸（mm）：960mm×610mm×768mm</p> <p>样品数量：6 组</p>	
--	--	--

		<p>氮气流量: 0.1-2L/min</p> <p>加热功率: 单孔加热功率≤400W, 整体加热功率≤3600W</p> <p>五、系统配置:</p> <p>主机一台、主机机箱内置压缩机一台、1000ml 烧瓶 6 个（或选配 500ml 双口圆底烧瓶 6 个）、回流冷凝管 6 只（也可选配蛇形冷凝管 6 只）、接收瓶 6 个、烧瓶支架 1 只。</p>		
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p>产品特点:</p> <p>1、自控、带干燥型；</p> <p>2、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p> <p>3、外壳、简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p> <p>4、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p> <p>5、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p> <p>6、超压自泄，断水自控，极限超温保护装置；</p> <p>7、内循环排汽式，带 3 升集气瓶；</p> <p>8、自动进水、加热灭菌、放汽排水、干燥工作结束后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p> <p>9、采用高强度上下法兰，大大增强了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10、灭菌干燥工作过程</p> <p>a: 灭菌、灭菌结束；</p> <p>b: 灭菌、灭菌结束后放汽；</p> <p>c: 灭菌、放汽、排水、干燥。</p> <p>技术参数</p> <p>1、容积:100L</p> <p>2、灭菌功率:3.5KW</p> <p>3、干燥功率:1KW</p> <p>4、电源:220V ± 10% 50Hz ± 2%</p> <p>5、温度分辨力:1℃</p> <p>6、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35℃/139℃</p> <p>7、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p> <p>8、压力表显示范围:0~0.4MPa(1.6 级)</p> <p>9、灭菌时间(分钟):4-120</p> <p>10、干燥时间(分钟):30-240</p> <p>11、内腔尺寸 (mm): φ 400x850</p>	2	台

		12、使用高度(mm):688 13、提篮尺寸(mm):Φ360x230x3个 14、外形尺寸(mm):485x605x1290		
21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	<p>测定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p> <p>一、执行标准</p> <p>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2.1、13.1、1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46.1、47）；</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符合国家监测方法《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挥发酚的测定符合国家检测方法《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p> <p>▲2、仪器无需替换托架，一键完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挥发酚之间的实验切换。</p> <p>▲3、一套设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样品位数和挥发酚样品位数都不少于35位，并可实现无限循环做样。仪器只能有1台主机和1台进样器组成，不接受一台主机配置2台或2台以上进样器或萃取器。（必须提供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p> <p>4、采用高精度耐腐蚀注射泵和旋转多通阀，可实现根据客户需求，任意选定氯仿用量，准确注射，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试剂独立注射泵系统：一种试剂独立一个加液泵，保证每种试剂直接无任何交叉污染，保证实验的稳定进行。</p> <p>5、1）、阴离子测定过程：三次萃取设计：仪器自动进行氯仿的三次萃取和转移，三次萃取独立完成，保证每次准确添加氯仿，并可准确分离。仪器能自定义：氯仿加入的体积及萃取次数、洗涤液洗涤次数等，自定义测量过程自动完成，无需进行人工干预。</p> <p>2）、挥发酚测定过程：样品蒸馏完成后倒入样品瓶中即可直接放入设备，样品无需二次转移，设备通过机械臂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搅拌萃取，自动抽取萃取液进行测量，有效避免二次转移导致的样品损失。</p> <p>3）、挥发酚测定有萃取法和直接比色法两种做样方法可选择。</p>	1	套

	<p>6、原位萃取方式：挥发酚样品蒸馏完成倒入样品瓶中，直接放入设备，样品不进行二次转移，设备通过机械臂的准确定位，进行原位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搅拌萃取，自动抽取萃取液进行测量，有效避免了二次转移导致的样品损失。</p> <p>7、采用有机相水相两相分离膜，除去萃取液中的水分。</p> <p>8、氯仿添加及收集有独立的流路系统，避免了亚甲蓝、洗涤剂进入氯仿的添加及收集系统，影响对阴离子含量的测量。</p> <p>9、自动收集废液、废气：过程全封闭，有毒试剂自动收集。</p> <p>10、试剂监控判定：仪器具有试剂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测试剂瓶中试剂是否足够，并提示用户及时添加试剂。</p> <p>▲11、要求配置不少于 9 通道的陶瓷旋转阀，且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要直接相接，中间不能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为了避免机械部件运动影响测量的准确性，注射泵及多通阀不能安装在测量主机上。 (提供仪器注射泵和多通阀无遮挡近照、仪器光路测量主机照片及整套仪器全景照，提供的图片能够清晰看到整个注射泵和多通阀以及两个部件的连接结构)</p> <p>▲12、注射泵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0.05%，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0.5% (提供具有法定计量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注射泵校准证书)；采用闭环设计，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内压过大导致流路系统损伤，阀在旋转不到位时，软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仪器继续运行导致注射器爆裂。</p> <p>13、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多通道陶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 万次。</p> <p>14、机械臂采用闭环设计：具有撞针报警，自动停止功能，防止由于人工误操作放置萃取瓶时，机械臂强力撞击萃取瓶导致萃取瓶破裂。</p> <p>三、配置要求</p> <p>1、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主机 1 台</p> <p>2、全自动进样器 1 台</p> <p>3、系统操作软件 1 套</p> <p>4、专用萃取瓶 35 个</p> <p>5、9 通陶瓷旋转阀 1 个</p> <p>6、便携数据处理终端 1 台，用于数据处理 (硬件参数：CPU：</p>	
--	--	--

	<p>12代 i3 及以上；内存：8G 及以上；固态硬盘：512G 及以上)。</p> <p>四、技术指标：</p> <p>1、测量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挥发酚</p> <p>2、测量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p> <p>3、水样种类：</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饮用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p> <p>挥发酚：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萃取分光光度法）；</p> <p>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分光光度法）；</p> <p>4、分析软件：具有校正、分析、计算等多种功能</p> <p>5、测量时间：</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in；</p> <p>挥发酚：≤20min；</p> <p>▲6、样品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35 位；挥发酚 ≥35 位</p> <p>7、测量范围：</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2mg/L；</p> <p>挥发酚：0.0003~0.04mg/L（萃取分光光度法）； 0.01~2.5mg/L（直接分光光度法）；</p> <p>8、萃取：自动搅拌萃取，萃取率>95%</p> <p>9、校正方式：标准曲线校正；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具备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功能；</p> <p>10、测量波长：</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652nm/650nm；</p> <p>挥发酚直接分光光度法：510nm；</p> <p>挥发酚萃取分光光度法：460nm；</p> <p>11、检出限：</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02mg/L；</p> <p>挥发酚：0.0003mg/L；</p> <p>12、标准曲线：</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9995</p> <p>挥发酚萃取分光光度法：≥0.9999</p> <p>挥发酚直接分光光度法：≥0.9998</p> <p>12、重现性：≤2.0%</p>	
--	---	--

		13、准确度：±5.0% 14、外部电源：220V±10%，50Hz		
22	多管斡旋 混匀器	电机类型：高扭矩无刷电机 转速：200–1500r/min 功率：150w 振幅：6mm 最大载重：5kg 显示：4.3 寸液晶智能显示面板 容纳量：50ml 离心管 36 位 15ml 离心管 32 位	1	台
23	生化培养 箱	<p>应用范围：</p> <p>主要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保存，具备制冷系统和升温系统，可实现制冷和加热双向调控，控制温度稳定，可为各类实验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环境。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主要用于微生物培养、昆虫培养、样品保存、恒温反应等实验。</p> <p>产品特点：</p> <p>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p> <p>采用 PMMA I 操作系统，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p> <p>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触摸式键盘设定调节；</p> <p>双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示值准确直观，性能优越；</p> <p>具有定时和计时功能；</p> <p>工作室内装照明装置，保温真空钢化玻璃，便于观察；</p> <p>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p> <p>技术参数</p> <p>容积：150L</p> <p>控温范围：0–50°C</p> <p>分辨率：0.1°C</p> <p>波动度：±1°C（加热），±2°C（制冷）</p> <p>均匀度：±2°C</p> <p>输入功率：300W</p> <p>定时范围：0–999h</p> <p>内胆尺寸（长*宽*高）：500×335×955mm</p>	2	台

	<p>外形尺寸（长*宽*高）：625×520×1140mm 载物托架（标配/最多）：3/5 每层搁板承重：15kg 制冷剂：R134a</p>		
合计金额：13063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商务要求：			
交货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交货的地点	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给乙方。		
<p>一、验收：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第 15-18 项供货时必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法定计量机构对该货物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p> <p>二、售后服务</p> <p>1、设备保质期：第 21 项 24 个月，其他均为 12 个月；</p> <p>2、售后服务内容</p> <p>1)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其故障部分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软件部分享受终身免费升级</p> <p>2)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p> <p>3) 排故响应时间：接到报障信息后，2 小时内回应，可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p> <p>三、其他</p> <p>序号 21 核心产品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的注射泵需通过严格安全测试，有效降低使用风险。竞标时提供国内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认证或 UL 国际认证复印件。</p>			
其他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

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12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如 有)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时间: _____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竞标报价表须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逐项报价，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质量保质期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3	▲签订合同时限			
4	▲付款方式			
5	▲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6	▲报价要求			
7	▲培训要求			
8	▲验收标准			
9	▲其他要求			
10
N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检验检测及计量专用设备采购

YLZC2025-J1-990426-GXDN

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				
合计:				
最终总报价： (大写) :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参照: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最后报价表须逐项报价，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运输、安装、保险、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自定货物的运输方式。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5.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①甲方需在乙方送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仪器安装要求的安装场地，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②如乙方送货后甲方 9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提供符合仪器安装要求的安装场地导致仪器无法正常安装调试及培训的，视为验收合格。

③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④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⑥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⑧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七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内在的质量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如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付款进度安排：

①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

② 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给乙方。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6.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

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7.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更换所有维修配件，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全新零配件，设备维修超过四十八小时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但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五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向。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玉林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域】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